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：兴化市城市河道管理处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

供 应 商（全称）：兴化市润林保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 方）

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JSZC-321281-TZYH-G2025-0007 号兴化市城区河道、河岸保洁服务（第 2 包）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壹万贰仟元（¥ 712000.00 元）人民币/年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服务区域与最低配置（南上游标段）

保洁区域：卤汀河、南官河、车路河、上官河。南起南官河大桥，北止上官河大桥沿线所有水域（含车路河至跃进桥段，上官河大桥至官庄水环境监测点）、九顷南夹沟（供电局后侧）、关门城夹河。

设 备	船 只	船 型 号	数量（艘）
		大型全自动机械 保洁船	1
		动力保洁船（3—5 吨铁船）	8
人 员	技术 员	操作岗位	人数（名）
		大型全自动机械保洁船	1
		动力保洁船（3—5 吨铁船）	8
	保 洁 员	打 捞	18

说明：1. 该标段目前设有 2 处挡口，每处挡口年度需升级改造费用 1 万元，共计 2 万元。该金额已纳入合同金额，改造或维修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导乙方执行，乙方按实支付（不超过两万）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；

2. 乙方为履行本采购合同配置的所有设备均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正常、安全使用、管理和维护；乙方为履行本采购合同配置的技术员、驾驶员须具有相应资质；乙方为履行本采购合同雇佣、使用的技术员、驾驶员、保洁员等所有人员均系乙方管理人员，与甲方无劳动、劳务、承揽等任何关系；乙方及其雇佣、使用人员为履行本采购合同发生的自身和第三方人身、财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、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约定服务责任：

2.1 按照招标文件《城区河道、河岸保洁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甲方对乙方保洁工作效率予以考核，乙方严格执行各项条款；

2.2 甲方根据河道、河岸保洁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有权调动乙方所有人力资源和机械设备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；

2.3 根据保洁工作的需要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、延长保洁时间；

2.4 乙方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团体、各类媒体和广大市民的监督。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每月应付款的 80%，余额资金于年终考核后一次性给付。（市财政划拨到账为准）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

5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

货物)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5.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(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)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采购人有权拒收,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;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,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采购人逾期付款,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: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成交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兴化市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买方(采购人) 公章:



卖方(乙方) 公章:

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张军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朱润林

签约地点:

2025年11月4日